

#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畫

## 成果發表研習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桃園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1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56466 號函。

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透過融合教育執行計畫進行各校檢核，藉以提供學校教育人員省思回饋機制，作為學校改進依據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教育機會均等。
- 二、透過計畫甄選及經費補助方式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，促進各校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鼓勵學校及教師分享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等教學資源，以提升教師專業。
- 四、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及教師分享融合教育相關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模學習之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中。

### 伍、成果發表研習資訊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圖書館(320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 號)。
- 三、講者：中原大學陳彥璋教授及執行計畫之學校教師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人數上限 120 人。
- 五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 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 研習報名 - 點選縣市(桃園市)  
學年(112)學期(下)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。  
(報名連結: 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\\_login.php?id=584406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4406))
- 六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陸、研習內容：請參閱附件一【研習流程表】

##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畫

### 成果發表研習流程表

時間	流程	人員
1:00-1:15	開場	教育局特教科、陳彥瑋教授
1:15-1:35	分享學校-龍岡國中	林佩儀教師、陳姿靜教師
1:35-2:15	分享學校-宋屋國小	詹千慧教師
2:15-2:30	分享學校-壽山高中	許佩琪教師、周曉京教師
2:30-2:50	分享學校-南勢國小	劉軒好教師
2:50-3:10	分享學校-自強國中	李芷榕教師
3:10-3:30	分享學校-大園國中	陳美君教師、葉芝好教師
3:30-3:50	分享學校-楊心國小	黃涵維教師
3:50-4:00	Q&A	陳彥瑋教授、龍岡國中